

青少年

法

制教育读本

主编 王伟



黄河水利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倩 岳德军
封面设计 刘德亚
责任校对 杨秀英
责任监制 常红昕

ISBN 7-80621-848-3



9 787806 218488 >

ISBN7-80621-848-3/D·23

定价：15.80元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

主 编 王 伟

黄河水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王伟主编. —郑州: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04.11

ISBN 7-80621-848-3

I. 青… II. 王… III. 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青少年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9219 号

出版社: 黄河水利出版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1号 邮政编码 450003

发行单位: 黄河水利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及传真: 0371-6022620

E-mail yrcp@public.zz.ha.cn

承印单位: 黄委会设计院印刷厂

开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张: 8.75

字数: 218千字

印数: 1—3 000

版次: 2004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04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621-848-3/D·23

定价: 15.80元

《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编辑委员会

主 编：王 伟

副 主 编：訾新建 陶明伦 赵 艳

杨诚勇 朱 军 李文良

编 委：王军波 邢成敏 刘立新

赵 转 吴 跃 尹 超

序

青少年是国家的希望和未来，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我们党历来重视和关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全社会为培养、教育下一代做了大量的工作。广大青少年正在按照党和人民的要求，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为早日实现小康社会而勤奋学习，努力工作，积极劳动。从总体情况看，我国青少年精神面貌、道德风尚的主流是好的，他们是可以信赖的一代，是大有希望的一代。

但是，我们也不能不看到，青少年犯罪仍然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据有关部门统计，在被抓获的作案成员中，青少年占70%左右。现在我国每年大约有15万未成年人因违法犯罪行为而被公安机关查处，其中3万余人被判处刑罚。近些年来，青少年犯罪更呈现出犯罪年龄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犯罪性质严重化的趋势，而且当前青少年犯罪很多是结伙作案，有的发展为十几人、几十人的犯罪集团，甚至出现了帮派犯罪或黑社会组织犯罪的苗头。杀人、抢劫、强奸、轮奸等许多恶性犯罪在青少年犯罪案件中所占比率较高。在当前刑事案件发案率下降、社会治安状况明显好转的情况下，青少年犯罪下降幅度不大，甚至有时还有上升趋势，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和深刻思考。

青少年犯罪现象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是一个严重

的社会问题。党和政府对此极为关注，全国人民也十分关心。青少年犯罪研究，是犯罪学和社会学的分支。近几年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下，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有了很大发展。但是，就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而言，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方面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如青少年犯罪有什么样的特点和规律、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对策、怎样实现社会治安的根本好转，这些都需要认真研究。因此，青少年犯罪研究不仅担负着重大的理论任务，而且也承担着重大的实践任务。为此，我们邀请青少年教育、法制宣传、心理研究、青少年犯罪研究等方面的专家和实务工作者，策划、编辑了《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这本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小册子，通过大量的实例和数据，以深入浅出的语言和问答、案例选编的形式，揭示出青少年犯罪低龄化、团伙化、暴力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分析社会转型期道德失范、代沟加深、家庭残缺、交友不慎、鉴别能力低和心理偏差等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以及青少年犯罪既是侵害行为人也是受害人的双重危害性；以启发、交互的手法向青少年普及和灌输应知、应会的法律常识，培养他们从小崇尚法制、遵纪守法的观念和习惯，明白小错不改大祸之源的道理。这本小册子使青少年受到警示，树立自尊、自爱、自律、自警、自醒的精神，使家长和社会得到启迪，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推进全社会共同关心和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

我们应该看到，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转型的加快，我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还面临着许多挑战，诸如：境外敌对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始终把青少年作为争夺对象，利用各种方式直接拉拢教唆青少年违法犯罪；各种不良

思想、思潮和文化垃圾侵蚀青少年，使他们容易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青年就业问题日益突出，增加了社会不稳定因素；预防工作中存在的“一手软、一手硬”的现象，影响了预防力度和效果；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是我国第一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专门立法，它为培养未成年人思想品德和遵纪守法行为习惯、维护家庭安宁和社会稳定、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实现民族复兴大业提供了重要法律保障。有关专家认为，目前我国青少年学生数以亿计，因受文化发展不平衡和师资力量等客观条件制约，学校法制课教学水平和效果存在明显差异。利用《青少年法制教育读本》这本小册子对青少年进行相对集中的法制宣传，可以有效地提高和延伸法制课教学，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挽救失足青少年，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应和深刻的影响。

编 者

2004年9月

目 录

序

一、青少年犯罪概述·····	(1)
二、青少年犯罪的类型、特点·····	(15)
三、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34)
四、青少年犯罪处罚和改造·····	(55)
五、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70)
六、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87)
七、家庭教育与青少年犯罪案例选·····	(98)
八、人际交往与青少年犯罪案例选·····	(114)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3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28)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237)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48)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56)

一、青少年犯罪概述

【内容提要】本节主要介绍违法与犯罪、犯罪的概念与特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前兆、表现和发展趋势，以及我国和国外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立法和研究概况等。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答：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把违法和犯罪混淆在一起。其实，违法和犯罪是两个既有联系而又内涵不同的概念。什么是违法行为？简而言之，凡是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者做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其中，任何一种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践中，违法行为包括违宪行为和刑事违法行为、民事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等几类。

违宪行为就是违反国家宪法的行为。如国家机关的活动与宪法相抵触，公民的行为违反宪法的规定等，均属于违宪行为。在我国，一切违宪行为都要受到追究，任何组织或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民事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欠债不还、拾得他人遗失物不归还、损害别人的名誉等，都属于民事违法行为。

行政违法行为就是违反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如违反治安管理条例、违反交通管理法规，以及违反城市管理条例等行为，都属于行政违法行为。

刑事违法行为就是违反刑事法律法规的行为。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一般来说，民事违法行为和行政违法行为的情节比较轻微，对社会危害性不大，没有触犯刑法，只是违反了刑法以外的法律法规，因而称为一般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损害，有些一般违法行为如不及时给予处罚、惩戒，还可能会发展为犯罪行为。因而，一般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了一般违法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形式。

可见，一般违法和犯罪并不是有着“天然”的区别，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发展的，只不过是情节轻重和触犯的法律、应受的惩罚类别不同而已。

二、什么是犯罪，犯罪具有哪些特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简而言之，触犯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就是犯罪行为。

根据我国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犯罪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1）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犯罪的本质在于它危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危害了社会主义社会。如果某种行为根本不可能给社会带来危害，法律就没有必要把它规定为犯罪，也不会对它进行惩罚。某种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例如，小偷小摸，数额很小，不能当作盗

窃犯罪。由此可见，没有社会危害性，就没有犯罪；社会危害性没有达到相当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

(2) 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这是犯罪的法律特征。违法行为有各种各样的情况：有的是违反民事、经济法律法规，为民事、经济违法行为；有的是违反行政法规，为行政违法行为。犯罪是一种违法行为，但不是一般的违法行为，而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违法并不都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规定的才构成犯罪。例如抢夺、诈骗少量财物，属于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只有抢夺、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才构成刑法中的抢夺罪、诈骗罪。

(3)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刑罚惩罚性。这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任何违法行为，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违法行为要承担民事责任，如赔偿损失、返还财产、支付违约金等。行政违法行为要受行政处罚，如罚款、行政拘留等；或者要受行政处分，如警告、记过、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对于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而言，则要承担刑罚处罚的法律后果。

犯罪的以上三个基本特征是紧密结合的。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属性，是刑事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基础。社会危害性如果没有达到违反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也不构成犯罪。因此，这三个基本特征是什么犯罪都必然具备的，把犯罪与不犯罪、犯罪与其他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三、增强道德观念和预防违法犯罪有联系吗？

答：调整、约束人们的行为规范除了法律以外，还有一种重要的规范，就是道德。现在，中学普遍开设了思想品德课，在加强对青少年道德教育的基础上，提高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培养他们知法、守法、护法的观念和习惯。这从另一个侧面也说明了道

德观念和预防犯罪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有着密切联系，二者之间是相互配合、相互促进、相互补充的。一般说来，凡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行为；凡是我国法律所鼓励的行为，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赞扬和提倡的。有许多法律上的义务，同时就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二者之间的作用可以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我国在制定宪法和法律时，不仅直接受到社会主义道德的影响，而且明确体现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尊老爱幼、孝敬父母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又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受其影响，在我国的宪法、婚姻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这些规定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道德。

我国法律具有维护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它以各种形式将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予以确认，使这部分道德要求同时成为人们在法律上的义务，从而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弘扬社会主义道德。我国宪法将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公德予以确认，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履行“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这种负有法律责任的义务的履行，比仅仅负有道德责任的义务的履行，更有保障，因而更有力地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与此同时，我国法律还对某些严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予以约束和制裁，通过强制手段打击丑恶现象，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第二，社会主义道德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支持、促进法律的贯彻实施。

在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方面，由于社会主义道德调整的范围要比我国法律调整的范围大得多，因而它们能够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指导人们的思想和行为，补充着我国法律的不足。我国法律的实施，离不开国家的强制力予以保证。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仅仅依靠强制力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与配合。在这里，社会主义道德的力量是不容忽视的。社会主义道德既包含对违反社会主义法律行为的抑制和谴责，又包含对见义勇为等高尚行为的赞扬和鼓励。它通过提高人的道德素质和社会舆论的力量支持社会主义法律，保证我国法律的贯彻实施。

第三，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守法、护法。

从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在联系中不难看出，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更自觉地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由于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提高了，就为遵纪守法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因而不仅不会轻易触犯法律，而且能够自觉地遵守法律。

另外，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提高了，还能够以主人翁的责任感，维护我国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勇于同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从行动和道义上支持与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确保我国法律的贯彻实施。

总之，重视社会主义道德建设，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对于促进自觉守法、勇于护法具有重要意义。培养青少年高尚的思想品德，对预防、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为青少年创造健康成长的法制社会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四、什么是青少年犯罪？

答：我们要明确青少年犯罪的含义，首先必须明确什么是“青少年”。

当前，世界各国政府对青少年的年龄界限尚无一个统一、严格的标准，所以无论在司法实践中或者研究领域里，对于认识和处理青少年犯罪案件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例如，在我国一些司法机关作统计犯罪报表时，在确定青少年犯罪的上限年龄时，有的地区确定为25岁，有的地区确定为28岁，甚至有的地区确定为30岁。在确定青少年犯罪的下限年龄时，有的地区以16岁为限，有的地区则以14岁为限。在确定研究青少年犯罪范围时，有的学者主张只研究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犯罪，有的主张包括18岁以上部分成年人的犯罪。在研究青少年犯罪行为时，有的学者认为青少年犯罪行为是指应受刑法处罚的行为，也包括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等。

在我国，青年一般是指已满18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少年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可见，所谓“青少年犯罪”只是一个笼统的习惯性称呼，它是一个既包括青年，又包括少年；既包括一部分成年人，又包括一部分未成年人的不十分确切、不十分严格的概念。它是一个习惯性的在社会生活中常用的术语，并不是法律上的用语。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少年和青年则是有着严格年龄界限的不同概念。我国刑法规定，少年是指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而对于青年则没有做特殊规定，是属于成年人的一部分。但是，从分析研究的角度来讲，在各国的犯罪研究中，为了保持其连续性，往往把一部分青年或成年人（18~25岁或21~25岁）以及儿童（一般是指12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内，因此笼统地称做“青少年犯罪”。

五、青少年从违法到犯罪有什么规律和征兆？

答：违法和犯罪之间没有“天然”的区别，有着密切联系，从违法到犯罪也有一定的发展规律。

有关专家总结出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特点和规律，主要包括：从不良行为、恶作剧发展到违法犯罪；由单差生发展到道德、功课都差的双差生，进而结帮成伙或逃学逃夜，发展成违法犯罪行为；从冒险、游乐到离家出走，侵犯他人权益而违法犯罪；从娇生惯养到称王称霸到行凶打人；从被歧视、虐待而行凶报复，或被遗弃而流落街头，被坏人教唆而犯罪；从小偷小摸发展到盗窃抢劫；模仿电视里的暴力、色情镜头，从好奇到偷尝禁果而违法犯罪；等等。

青少年违法犯罪都有一个发展过程，不少青少年犯罪前都有一些征兆，他们在接触到某些语言、人物、景物使感官受到刺激而形成犯罪心理，遇到适当机会和条件即发生犯罪行为。在现实生活中，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规律和前兆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心理方面有变化，如精神恍惚、情绪波动、举止反常、心神不安、东张西望。

(2) 对事物的兴趣有变化，如学习兴趣下降、成绩滑坡、劳动懒散、上课思想不集中，而对武打、言情和低级庸俗甚至黄色的录像、书刊和光盘感兴趣。

(3) 原本养成的生活规律有变化，如从早起变成睡懒觉，从注意卫生变成不修边幅甚至肮脏不堪，或一反常态特别喜欢梳妆打扮，或开始逃学逃夜、离家出走。

(4) 道德品质起了变化，如从诚实变成爱撒谎，从谦虚变得傲慢，从斯文变得野蛮，从文明礼貌变得口吐秽言、举止粗野，或在家长、老师面前循规蹈矩，而背后却胡作非为。

(5) 在结交朋友方面有变化，如发献他们与不三不四、行为不轨的人交往，或与校外表现不好的流失生和有前科的人接触，要特别注意他们在谈什么、玩什么、干什么。

专家建议，孩子如有以上不良言行出现，如大吃大喝、出入娱乐场所，或大把花钱，或谈情说爱，或看淫秽录像，或接触毒

品等违禁物品，家长、老师要高度警惕。因为孩子出现以上言行，往往出于好奇逆反心理，毕竟还处在一个行为变化的初期阶段。这时候如果教育、引导得当，让孩子逐渐从不懂事变得懂事，明辨是非，还是能从根本上预防、阻止孩子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

六、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立法情况怎么样？

答：尽管由于种种历史原因，我国迄今为止尚未制定一部全国性的、专门的有关青少年犯罪的法规，但是，我国党和政府一贯重视和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保障青少年（包括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方针和政策。同时，我国在一系列有关法律、法令、条例等法规中，都有保障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处理少年违法犯罪、挽救教育犯罪青少年的专门条款。

早在1951年11月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对中南军政委员会的一个批复中确定：“未满十二岁的人的行为不予处罚；未满十四岁者犯一般情节轻微的罪可不予处罚，但应交其亲属、监护人或其直属机关团体，予以管理教育。”“但已满十二岁者如犯杀人罪、惯窃罪以及其他公共危险的罪，则可由法院认定。如法院认为有处罚之必要者亦得酌情予以处理，并得对其家长或监护人予以警告；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八岁者的犯罪，一律予以处罚。但得比照十八岁以上的成年人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1954年8月2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岁以上未满十八岁的少年犯。”1955年10月司法部的一个批复中指出：“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了罪可以称为少年犯，在此范围内的少年，如犯反革命、杀人、放火、烧山等严重罪行，应负一定的刑事责任。”1956年最高人民法院的一个批复中指出：“已满十六周岁的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比照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